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28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MEIGA KHOLIFAH QURAINI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